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封 竞

毛志宏

年 月 日